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二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授權之依據已移列至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組成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組成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幼兒園園長代表」係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代表，爰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園長」之簡稱，予以修正。 二、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即應解散。是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遴選作業期間」用語係屬贅語，爰

<p>三、園長代表一人。</p> <p>四、家長代表一人。</p> <p>五、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擇聘之。</p> <p>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育局補行聘（派）之。</p> <p>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遴選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u></p>	<p>三、<u>幼兒園</u>園長代表一人。</p> <p>四、家長代表一人。</p> <p>五、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擇聘之。</p> <p><u>遴選作業期間</u>，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育局補行聘(派)之。</p> <p>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予刪除。另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以符實務運作。</p>
<p>第七條 選舉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p>	<p>第七條 選舉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出缺幼兒園」係指「園長出缺之幼兒園」，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另參照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u>園長</u>出缺或<u>園長候選人</u>任職之<u>幼兒園</u>。 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u>幼兒園</u>或<u>候選園長</u>任職之<u>幼兒園</u>。 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定「<u>候選園長</u>」為「<u>園長候選人</u>」。</p>
<p>第十四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u>幼兒園</u>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u>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參加園長遴選：</p> <p><u>一、本條例規定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u></p> <p><u>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u>幼兒園</u>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十四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u>幼兒園</u>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u>申請</u>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u>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不得參加園長遴選。於<u>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u>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u>幼兒照顧及教育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及<u>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一〇三年一月八日修正)係分別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u>幼兒園</u>服務、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u>幼兒園</u>之董事或監察人，及教師聘任後得予解聘、</p>

<p><u>三、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不得聘任。</u></p> <p><u>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前項人員於<u>聘任前</u>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於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並解除職務。</p>	<p>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p> <p>二、復審酌參加園長遴選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本條例規定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例如：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二)幼照法規定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例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三)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不得聘任（例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p>
---	--

款參照)；以為妥適。

三、為免法規異動本辦法即須配合修正，爰明定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之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合併規範，並依說明二之內容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行政院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教字第108000886三號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幼照法」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遴選確定後」尚欠明確，爰修正為「聘任前」，並明定聘任前發現有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如於聘任後始發現

		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並解除其園長職務。
<p>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教師資格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 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 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 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 	<p>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教師資格<u>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u>，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 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u>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u>，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 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 	<p>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係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事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一〇三年一月八日修正)係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是以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倘有上開情事，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自無後續依第二項規定留任原幼兒園或轉任他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可能。經審酌上開消極資格應無於本辦法再行明定必要，且為避免消極資格之記載有所疏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文字予以刪除。</p>

<p>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p> <p>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第十八條 主任之任期為二年。主任各學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u>之任期為二年。 主任各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係指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爰配合第三條所定「主任」之簡稱，予以修正。 二、教師成績考評係以學年度為單位，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年度」修正為「學年度」。</p>